

##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邱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3人，持有公司股份8,33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69.39%，会议由董事长邱芳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3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，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拟任财务总监邱苗系邱芳的妹妹，股东邱芳、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邱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并批准了财务总监黄和平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邱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邱苗女士符合本公司的高管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受到联合惩戒等不适合担任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邱苗将担任公司总监，分管公司财务工作。邱苗在从事公司财务工作期间，工作勤勉负责，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邱苗个人简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